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自字第27號

自 訴 人 陳宗統

被 告 曾清榮

上列自訴人因妨害名譽案件，對被告提起自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自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伍日內委任律師為自訴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書狀，且應按被告之人數提出自訴狀繕本。

理 由

一、按自訴之提起，應委任律師行之；自訴人未委任代理人，法院應定期間以裁定命其委任代理人，逾期仍不委任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319條第2項、第329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委任自訴代理人，應提出委任書狀；自訴狀應按被告之人數，提出繕本，同法第38條準用第30條、第320條第4項分別規定甚明。再提起自訴，於法律上必備之程式有欠缺而其情形可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，以裁定命其補正，同法第343條準用第273條第6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自訴人提起本件自訴，並未提出委任書狀，且其自訴狀並未按被告人數提出繕本，依上開說明，本案自訴之程式顯有未備，爰裁定命自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如主文所示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29條第2項前段、第343條、第273條第6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

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陳品潔

法官 高世軒

01

法 官 吳宜珍

02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3

不得抗告。

04

書記官 吳梨碩

05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